

B3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0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投”)、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5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和达晨聚圣于2020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的减持程序。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达晨创泰、达晨聚圣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1、股东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0-8-5	24.60	3	0.0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0-8-5	24.57	3	0.0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0-8-5	24.52	6	0.03
达晨财鑫	集中竞价	2020-8-5	24.11	35	0.17
达晨聚圣	集中竞价	2020-10-28	16.00	16	0.08
		2020-10-29	16.60	5.29	0.03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	2020-8-5	24.35	35	0.17
		2020-10-28	16.90	15	0.07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	2020-10-29	16.00	6	0.03
		2020-8-5	24.05	22.05	0.11
合计				146.34	0.70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无限售流通股	3,140,212	1.50	3,110,212	1.48
达晨创泰	无限售流通股	2,731,020	1.30	2,701,020	1.29
达晨创瑞	无限售流通股	3,039,317	1.45	2,979,317	1.42
达晨财鑫	无限售流通股	2,347,500	1.12	1,794,600	0.85
达晨聚圣	无限售流通股	1,702,000	0.81	1,142,000	0.54
达晨海峡	无限售流通股	220,500	0.11	0	0
合计		13,181,449	6.28	11,718,049	5.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达晨财鑫、达晨聚圣、达晨海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107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导致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湖南达晨财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鑫”)、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聚圣”)和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海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恒	集中竞价	2020-8-5	24.60	3	0.01
达晨创泰	集中竞价	2020-8-5	24.57	3	0.01
达晨创瑞	集中竞价	2020-8-5	24.52	6	0.03
达晨财鑫	集中竞价	2020-8-5	24.11	35	0.17
		2020-10-28	16.00	16	0.08
达晨聚圣	集中竞价	2020-8-5	24.35	35	0.17
		2020-10-28	16.90	15	0.07
达晨海峡	集中竞价	2020-10-29	16.00	6	0.03
		2020-8-5	24.05	22.05	0.11
合计				146.34	0.70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表决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2020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各自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复牌

鹏华创业板A份额、鹏华创业板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公证处证字第190205号

中证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67002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华国际基金中心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男,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10063615。

被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表决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2020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鹏华一带一路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各自基金份额总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复牌

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0年10月30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一带一路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公证处证字第190205号

中证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670027K,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鹏华国际基金中心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 何伟, 男, 一九六二年十月五日,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10063615。

被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

公证人: 李永强, 男,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身份证号码: 441021195203134307。